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接收2014年校内推免生的补充规定**

依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4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，在基本条件和程序不变的情况下，我校接收2014年校内推免生有如下补充规定:

1、校内推免生（包括工作保研推免生，以下同）也须填写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4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交至申请院系。

2、校内本专业推免生推荐环节（教务处组织）的面试成绩可作为接收环节的复试成绩，考生不再进行复试；校内跨专业推免生需参加各专业统一组织的复试；跨学科门类推免生还需参加统一组织的加试。

3、申请材料中历年在校成绩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交至研招办，无须考生本人提交。

4、校内推免生通过所申请专业的复试后，收到研招办签发的拟接收函，接收结果有效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3年7月1日